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華大典·經濟典·土地制度分典 / 郝春文主編. —成都: 巴蜀書社, 2013.7

ISBN 978-7-5531-0280-1

I. ①中… II. ①郝… III.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土地制度—農業經濟史—中國 IV. ①Z227②F3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3) 第 157822 號

中華大典·經濟典·土地制度分典

編纂: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責任編輯: 林建 康麗華

特約編輯: 郭鴻玲 李科

陳憲良 靳雅婷

出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樹街二號 郵政編碼 六二〇〇三一)

印刷: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湧泉街道辦事處共耕工業園E12)

電話: 八二六〇一五五一 郵政編碼 六一一一三〇)

經銷: 新華書店

成品尺寸: 一八五毫米 × 二六〇毫米 印張: 一二三 字數: 四五〇〇千字

二〇一三年七月第一版 二〇一三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二冊): 玖佰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

書號: ISBN 978-7-5531-0280-1

ISBN 978-7-5531-0280-1



9 787553 102801 >

私有土地總部

主 編：符 靜

副 主 編：戴衛紅 邱源媛

編纂人員：符 靜 戴衛紅 邱源媛

《私有土地總部》提要

本總部係《中華大典·經濟典·土地制度分典》中的一部，由爰田、名田、占田、莊田、更名田、民田六個部分組成。

本書在史料內容的選擇上，儘量突出土地「制度」的相關內容，如制度的制定時間、制定者、分配方案、後續效果以及各方評論等。在史料類型的選擇上，本書考慮到私有土地的主人身份各異、佔有途徑多樣、買賣情況複雜，因此在古籍之外還收錄了一部分今人整理的竹簡、檔案、契約等，以期動態地反映土地的實際使用情況。在史料的學術傾向上，本總部盡量收錄不同流派的論見，以體現類書兼收並蓄的價值。在史料的編排上，一般以原書為單位按照時代順序排列。

本總部對於學界長期以來由於土地實際使用情況的複雜性所帶來的關於土地制度的概念及性質等具體問題的爭論，並未一一加以考證，僅作史料彙編整理工作。同時，為配合《中華大典》輯錄原始文獻的宗旨，本書在使用竹簡、契約等史料時，刪除了部分今人注釋，還望原整理者們見諒。

本書是集體勞動的成果，各部分的編纂人員分別為：爰田、名田、占田：戴衛紅；莊田：邱源媛、符靜；更名田：符靜；民田：符靜、戴衛紅。全書由符靜統稿。本書在編纂過程中，承蒙多位專家提出意見和建議，在此一並致謝。由於編者水平有限，錯誤和疏漏在所難免，還望讀者不吝指正。

《私有土地總部》編委會

二〇一一年六月

私有土地總部

爰田部

題解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四《僖十五年》 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韓簡，晉大夫韓萬之孫。〔略〕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卻乞，晉大夫也。瑕呂飴甥，即呂甥也。蓋姓瑕呂，名飴甥，字子金。晉侯聞秦將許之平，故告呂甥，召使迎己。飴，音怡。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恐國人不從，故先賞之於朝。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貳，代也。圉，惠公太子懷公。衆皆哭。哀君不還國。晉於是乎作爰田。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衆。爰，于元反。〔疏〕作爰田。正義曰：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賞衆以田，易其疆畔。杜言：爰之於所賞之衆，則亦以爰爲易。謂舊入公者，今改易與所賞之衆。」

《國語》卷九《晉語三》 公在秦三月，聞秦將成，乃使卻乞告呂甥。呂甥教之言，令國人於朝曰：「君使乞告三子曰：『秦將歸寡人，寡人不足以辱社稷，二三子其改置以代圉也。』且賞以悅衆，衆皆哭，焉作轅田。〔略〕」

呂甥致衆而告之曰：「吾君慙焉其亡之不卹，而羣臣是憂，不亦惠乎？君猶在外，若何？」衆曰：「何爲而可？」呂甥曰：「以韓之病，兵甲盡矣。若征繕以輔孺子，以爲君援，雖四鄰之聞之也，喪君有君，羣臣輯睦，兵甲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皆說，焉作州兵。

綜述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上》 周室既衰，暴君污吏慢其經界，繇役橫作，

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故魯宣公初稅畝，《春秋》譏焉。於是上貪民怨，災害生而禍亂作。

同上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易，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

《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下》 秦地，於天官東井、輿鬼之分壘也。其界自弘農故關以西，京兆、扶風、馮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隴西，南有巴、蜀、廣漢、犍爲、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柯、越嶲、益州，皆宜屬焉。

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助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草木鳥獸，賜姓嬴氏。歷夏、殷爲諸侯。至周有造父，善馭習馬，得華駟、綠耳之乘，幸於穆王，封於趙城，故更爲趙氏。後有非子，爲周孝王養馬汧、渭之間。孝王曰：「昔伯益知禽獸，子孫不絕。乃封爲附庸，邑之於秦，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至玄孫，氏爲莊公，破西戎，有其地。子襄公時，幽王爲犬戎所敗，平王東遷雒邑。襄公將兵救周有功，賜受郿、鄠之地，列爲諸侯。後八世，穆公稱伯，以河爲竟。十餘世，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伯，東雄諸侯。子惠公初稱王，得上郡、西河。孫昭王開巴蜀，滅周，取九鼎。昭王曾孫政并六國，稱皇帝，負力怙威，燔書坑儒，自任私智。至子胡亥，天下畔之。」

唐·杜佑《通典》卷一《食貨一·田制》 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政。夫地載而不棄也，一著而不遷也，安固而不動，則莫不生殖。聖人因之設井邑，列比閭，使察黎民之數，賦役之制，昭然可見也。自秦孝公用商鞅計，乃隳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兼井踰僭興矣。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爲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政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亦不可得而詳矣。不變斯道而求理者，未之有也。夫《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若使豪人占田過制，富等公侯，是專封也；賣買由己，是專地也。欲無流冗，不亦難乎！

宋·鄭樵《通志》卷六一《食貨略一》 禹別九州，制田九等：雍州第一等，徐州第二等，青州第三等，豫州第四等，冀州第五等，兗州第六等，梁州第七等，荊州第八等，揚州第九等。九州之地，墾田九百一十萬八千二百頃。周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爲治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建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故邱有戎馬一疋，牛三頭。甸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疋，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疋，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萬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凡一口受田二十畝。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以上，上所彊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七六《秦轅田》《左傳》：鄭子產使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子駟爲田洫。侵四族田。陳轅，頗賦封田。封內之田。晉作爰田。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衆。《晉語》作轅田。賈侍中云，轅，易也，爲易田之法，賞衆，以田易疆界也。服虔、孔晃曰：爰，易也，賞衆以田，易其疆畔。

漢《地理志》：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轅與爰同，易也。注：張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孟康曰：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一易，下再易。師古曰：南北曰阡，東西曰伯。出《風俗通》，伯陌同。謂開田之疆畝。《食貨志》：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周禮》：秦晉皆有爰田之制。《史記·商君傳》：鞅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太史公曰：余讀商君開塞耕戰書。《商君書》五卷。蔡澤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非秦所制開者，乃剗削而非剗置。《始皇紀》：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通典》：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爲隱覈。隱覈在於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而人無所信矣。唐《突厥傳》：杜佑謂：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爲地利不盡，更以一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商子《來民篇》：秦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三。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四九五《邦計部·田制》 魏文侯時，李悝作盡地力之教。李悝，文侯臣也。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升當言三斗，謂致田勤則畝加三斗也。不動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八萬石矣。

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三晉謂韓、魏、趙，今河東道之地。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又載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隣國，帝雄諸侯。然工制遂減，僭差亡度，庶人之富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王欽若等曰：按

《史記》云：秦昭襄王四年，爲田開阡陌，今兩載之。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六《歷代田制考》 秦廢井田，開阡陌。原

注：周顯王十九年。集證：《漢地理志》：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師古曰：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史記·六國表》：周顯王之十九年，爲秦孝公之十二年。初改小邑爲三十一縣，令爲田，開阡陌。

《通典》州郡四議曰：按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一夫力餘，地利不盡，於是改制。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誘三晉人，發秦地利。優其田宅，復其子孫，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兵強國富，職此之由。朱文公《開阡陌辯》曰：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辯其橫從，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塗，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當以後說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橫從而命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案：《地官·遂人》賈疏曰：鄭知徑容牛馬之等義如此者。此從川上有路差之，凡道皆有三塗。川上之路，則容三軌，道容二軌，塗容一軌，軌皆廣八尺。其畛差小，可容大車一軌，軌廣八尺。自然徑不容車軌，而容牛馬及人之步徑。是以《春秋》有牽牛蹊，蹊即徑也。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商君以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歸授之際，必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開棄地，悉爲田疇，不使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

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爲計，正猶楊炎疾浮戶之弊，破租庸以爲兩稅。《唐書·食貨志》：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絕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自開元以後，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而租調法弊壞。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語見《史記》本傳。所謂開者，乃破壞剝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也。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大事記解題》三曰：決裂田者，唐虞三代井田之制，分畫堅明，封表深固，非大用力以決裂之，不能遽掃滅其迹也。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事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使井田不廢，何患田之不實乎。程易田云：應劭《風俗通》之言，見於《秦本紀》。索隱所引者，作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朱子《開阡陌辯》引《風俗通》之言，見於戴帽《六書故》者，亦作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今《風俗通》及此載朱子之所引者，竝謂河東爲河南。蓋不知南東其畝之制，而轉寫者妄改之也。夫阡陌之名，自從遂人百畝千畝，百夫千夫生義。但畝有南東，則阡陌各有縱橫，其曰：遂洫縱而溝澮橫者，乃鄭康成氏以南畝圖之以曉人者。非謂天下之田，盡遂洫縱而溝澮橫也。若東，其畝則又遂洫橫而溝澮縱矣。胡可以南畝之圖，概遂人之制哉。畝有東南，故應氏具兩說以別之，不可以偏廢也。至於匠人阡陌，則因乎遂人而名之，義不繫乎畝。與夫之千百，而不妨襲其阡陌，而阡陌之所謂不可典要，惟變所適也。余曾作《阡陌考圖》而詳辨之矣。

明·方以智《通雅》卷二六《田賦》 轅田，易田也。《晉語》曰：作轅田。即《左傳》之爰田也。左氏注曰：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于所賞之衆。賈侍中曰：轅，易也，爲易田之法。服虔、孔晃曰：賞衆以田，易其疆畔。《漢志》：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張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孟康曰：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鞅復爰田。上田不易，中一易，下再易。《食貨志》曰：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明·胡翰《胡仲子集》卷一《井牧》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萬民。故天下之利，聖人不私諸己，亦不以私於人。井田之制是也。井田者，仁政之首也。

井田不復，仁政不行。天下之民始敝矣。其後二百三十有二年，而漢始有名田之議，猶古之遺意也。又其後六百有三年，而元魏始有均田之法，猶古之遺制也。先王之遺制、遺意，由秦以來僅一二見，又皆行之不遠。天下之民，益敝敝矣。爲政者，南面以子萬姓。一夫之飢猶己飢之，一夫之寒猶己寒之。孰無是心也，而訖莫之拯焉。方漢承秦苛虐之後，民新脫去湯火，未遑蘇息。高帝因而撫之，逮及文景之世，國家晏安無事，宗戚大臣憑藉貴高之勢，爭取美田宅，以爲子孫利益。郡邑富商大賈，周流天下，貲累鉅萬，治生產畜牧，膏壤十倍，上擬封君。編戶之氓，無立錫之地。則卑下之爲役爲僕，不暇顧其身。貧富不均，執所馴致也。故董仲舒言於孝武，以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田以抑兼并。名田者，占田也。占田有限，是富者不得過制也。其後師丹、孔光之徒，因之令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之。議者以三十頃之田，周三十夫之地也。一夫占之，過矣。晉石苞令民男女二人占田百畝，丁男女有差，有國食祿者有差，或十頃，或五十頃，兼以品蔭其親屬，自啓弊端矣。民無恆產，不能制之。專事要束之間，不勞民駭衆，坐獲井田之利。此吾所未喻也，殆不過爲兼并之閑耳。非有資於畎畝，細民能無不足之患也。故名田雖有古之遺意，不若均田之善。

清·江永《禮書綱目》卷六五《財賦》 秦許晉平，晉於是乎作爰田。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衆。僖十五年《左氏傳》。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以豐財也。」《左氏傳》。譏始履畝而稅也。時宣公無恩信于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古者什一而藉，什一以借民力，以什與民，自取其一爲公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奢泰多取于民，比於桀也。寡乎什一，大貉小貉。蠻貊無社稷，宗廟，百官制度之費，稅薄。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公羊傳》。古者什一，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以共五口，父母妻子也。又受田十畝，以爲公田。公田在內，私田在外，此一夫一婦爲耕百一十畝。藉而不稅，藉此公田而收其入，言不稅民。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九百畝，公田居一。出除公田八十畝，餘八百二十畝。故井田之法，八家共一井，八百畝餘二十畝，家各二畝，半爲廬舍。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畝也。言吏急民，使不得營私田。公田稼不善則非民。

民勤私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悉謂盡其力。古者公田爲居，八家共居。井，寬惠，非盡取焉。損其廬舍，家作一園，以種五菜，外種楸桑，以備養生送死。《穀梁傳》。季康子欲以田賦，杜預曰：「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疋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賦。韋昭曰：田賦，以田出賦也。賈侍中云：田，一井也。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疋，牛三頭，一井之田而欲出十六井之賦也。昭謂此數甚多，似非也。下雖云收田一井，凡數從夫井起，故云井耳。使冉有訪於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杜曰：『三發問。卒曰：『杜曰：『卒終也。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杜曰：『不公答。而私於冉有曰：『按此下以《外傳》補。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韋曰：制土，制其肥磽，以爲差也。藉田，謂稅也。以力，謂三十者受田百畝，二十者受五十畝，六十還田也。砥，平也。平遠近，遠近有差也。《周禮》：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也。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里，廬也。謂商賈所居之區域也。以入計其利，入多少而量其財業有無，以爲差也。《周禮》：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漆林二十而五。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力，謂徭役。以夫，以夫家爲數也。議其老幼則有復除也。於是乎有鰥寡孤疾，又議其鰥寡孤疾不役也。疾，癘疾也。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徵，徵鰥寡孤疾之賦也。已，止也。無軍旅之出則止不賦。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米秉芻伍米，不是過也。其歲有軍旅之歲也。伍，庚也。《聘禮》曰：十六斗曰庚，十庚曰秉，秉，一百六十斗也。四秉曰筥，十筥曰稷，稷六百四十斛也。

清·惠士奇《禮說》卷五《地官三》 《大司徒》有不易之地、一易之地、再易之地。《遂人》有上地、中地、下地。易謂休，不耕是爲萊，六遂之萊即六鄉之易。而鄉遂一夫百畝，皆不易之地。每歲種百畝，休百畝，爲一田一萊，謂之一易。每歲種百畝，休二百畝，爲一田二萊，謂之再易，是爲中地。下地而六遂。上地又加萊五十畝焉。所謂上地，食者參之一。蓋以其地三分之二而休其一，則天下無不易之田也。康成謂一易者，休一歲；再易者，休二歲。何休謂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則田有三易矣。凡耕之大方，力者欲柔，柔者欲力；強土爲力。息者欲勞，勞者欲息；棘者欲肥，肥者欲棘；急者欲緩，緩者欲急；濕者欲燥，燥者欲濕，易之之謂也。何休謂肥饒不得獨樂，境垆不得獨苦，三年一換主易居。張晏謂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孟康亦謂古制三年爰土易居。班固則謂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此乃秦晉之爰田。爰，換也，猶移換，獄辭謂之爰書，而以賞《周官》

之易田，誤矣。人勞多癯，土勞多瘠，故必休之，而土乃肥。其所謂休者，非棄之也。春萌而斫其新，夏夷而芟其陳，秋繩而敗其實，冬耜而剗其根，則有雍氏殺草之法，以治其地。農土、沃土、滔土、并土、中土、肥土、成土、隱土、申土，土各異物，物各異宜，則有草人土化之法，以物其地。畜水、止水、蕩水、均水、舍水、瀉水，水歸其澤，澤草所生，則有稻人揚芟之法，以作其地。如是而休一歲二歲，然後復種，則土加肥美，其收數倍於歲墾之田，故曰易者，不易也，變易也。《孟子》所謂深耕易耨，易其田疇者，以此一說，易謂已耕之土而休之，萊謂未耕之土而墾之。六遂加萊者，先王於授田之時，寓墾荒之術也。周之易田，漢變為代田，歲代處故曰代田，疑即秦晉之爰田。《孟子》所謂辟草萊任土地者，蓋代處而不休，則地力盡矣。故孟子惡之。然其法則猶得易田之遺意焉。低為隴，高為隴，一晦三隴三隴，廣深各尺，苗葉方生，隴隴附根，及苗壯盛，隴盡平，能風與旱，是為深耕。後世耕淺，有風災旱則立稿矣。隴一名區，區猶丘也，隴也。汜勝之書，分為三等：上農，區廣深各六寸，間相去七寸；中農，區廣七寸，間相去二尺；下農，區廣九寸，間相去三尺，深皆六寸。上農區多收亦多，下農區少收亦少，故曰上田棄晦，下田棄隴，言上田隴多，下田隴少也。晦欲廣以平，隴欲小以深。上得陽而下得陰，晦無不隴，田無不易。然惟六鄉地狹，故有不易之田。則天下田之不易者，亦寡矣。汜勝之奏曰：昔湯有旱災，伊尹為區田，教民糞種，收至晦百石。勝之試為之晦，收四十石。

傳記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上》 陵夷至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誼，先富有而後禮讓。是時，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為田六百萬晦，治田勤謹則晦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八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歲收晦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

五十石。石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

雜錄

《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四期《銀雀山竹書〈守法〉等十三篇》 凡欲富國狠（墾）草仁（仍）邑，必外示之以利，內為禁邪除害。諸周（雕）文、刻婁（鏤）、補（黼）絞（黻）、綦（纂）組、鍼（綫）之事，及為未作，捶（垂）拱倚立談語，皆勿得為也。此國之大害，治之大傷，不可不禁。臣聞今世捶（垂）拱車戎（農）粟而食者二人，隨戎（農）者一人，與戎（農）者三人，然世審節之而足。嘗試使三人一歲俱出耒耨之端，是有三歲余食也。二歲俱出耒（耨）之端，是有六歲余食也。三歲俱出耒耨之端，是有十歲餘食也。□【略】

上家□畝四，中家三畝，下家二畝。歲十月，卒歲之食具，无余食人七石九斗者，親死不得含。十月冬衣畢具，无余布人卅尺，余帛人十尺者，親死不得為帛（幘）。中□之木把拊（棗）以上，室中不盈百枚者，親死不得為郭（槨）。无井者，親死不得浴。无堂者，親死不得肆（殯）。一縣半狠（墾）者，足以養其民。其半為山林溪谷，蒲葦魚鼈所出，薪蒸□□

《文物》一九八五年第四期《銀雀山竹書〈守法〉等十三篇》 量土地肥饒（磽）而立邑建城，以城再（稱）【略】三再（稱），出可以戰【略】□與城三再（稱），乃可以□□□【略】

□□□於□□，百里而一縣，千里而一國，古之【略】
□示民明（萌）以作務□□□【略】

□□□□□示民明「萌」毋解「懈」怠。如此則外无諸侯之患，內无□□之憂，出可以禦「敵」，入可「略」。

□□法之大術也。食口七人，上家之數也。食口六人，中家之數也。食口五人，下「家」之數也。□□以上，年十三歲以下，皆食於上。年六十「以上」與年十六以至十四，皆爲半作。什八人作者王，什七人作者朝「霸」，什五人作者存，作四人作者亡。一人而田大畝廿「四」者王，一人而田十九畝者朝「霸」，二人而田十「四」畝者存，一人而田九畝者亡。王者一歲作而三歲食之，霸者一歲作而二歲食之，存者一歲作□□食之，亡者一歲作十二月食之。民之作務固□□之。民之作務之器皆「略」。

有技巧者爲之，其余皆以所長短官職之。邑畜夫度量民之所田小「略」。

□明示民，乃爲分職之數，齊其食畜「飲」之量，均其作務之業。「略」。

歲收：中田小畝畝廿斗，中歲也。上田畝廿七斗，下田畝十三斗，大「太」上與大「太」下相復「覆」以爲衡「率」。五十家而爲里，十里而爲州，十鄉「州」而爲州「鄉」州，鄉以地次受「授」田於野，百人爲區，千人爲或「域」。人不舉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

五人爲伍，十人爲連，貧富相「略」。

賦，餘食不入於上，皆「胥」藏於民也。卒歲田入少入五十斗者，□之。卒歲少入百斗者，罰爲公人一歲。卒歲少入二百斗者，罰爲公人二歲。出之之歲□□□□者，以爲公人終身。卒歲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爲公人。叔「菽」其「民」得用之，粟民得用其什一，芻人一斗，皆「胥」藏於民。上家畜一豕、一狗、一雞、一雄一雌。諸以令畜者，皆「胥」藏其本，齋其息，得用之。中

家以下不能「略」。

粟九升，上爲之出日大半升，以爲卅日之休□「略」醪。卒歲大息，上予之十人而一斗肉，使相食之。酒食自因其所。上使公人可使畜長者，養牛馬及狗豕雞。先大息五日，上使民之壯者，吏將心適「獵」，以便戎事，及助大息之費。適「獵」毋過二日必錯。「略」。

民歲□□稱□人邑畜夫□□吏邑□吏二人與田畜夫及主田之所□參也，而課民之「略」。

□□居焉，循行立稼之狀，而謹□□美亞「惡」之所在，以爲地均之歲「略」□巧「考」參以爲歲均計，二歲而均計定，三歲而壹更賦田，十歲而民畢易田，令

皆受地美亞「惡」□均之數也。大國爲本作，中國有便作，小國以便作爲本作。邑之名山林可以爲田器及可以爲國大器者，縣不得之制也。恆山林□□者，縣得制之。「略」大材之用焉，五而當一。山有木，無大材，然而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禿「略」□□兼「鑣」纏得入焉，十而當一。禿尺「斤」津□「略」罔「網」得入焉，七而當一。小溪浴「谷」古「罟」罔「網」不得入焉，百而當一。美「禿」沈「澤」蒲葦「略」□□石，百而「當」一。

□，百而當一，千六十四。

《商君書》卷一九《境內》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

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薄爲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百五十主，將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輕短兵，能一首則優。

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褭。故爵簪褭，就爲不更。故爵不更，就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治，就爲官大夫。故爵官大夫，就爲公大夫。故爵公大夫，就爲公乘。故爵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

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其縣四尉，皆由丞尉。

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

其獄法，高爵管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

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

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樹級一樹。

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督其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爲期，曰：「先已者當爲最啓，後已者當爲最殿，再啓則廢。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之士，面十八人。陷隊之士，知疾門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規諫，黥劓於城下。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將軍爲木壹，與國正監，與正御史參望之。其先入者，舉爲最啓；其後入者，舉爲最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之。」

《銀雀山漢墓竹簡》下編《吳問》 吳王問孫子曰：「六將軍分守晉國之地，孰先亡？孰固成？」孫子曰：「范、中行是『氏』先亡。孰爲之次？智是『氏』爲次。孰爲之次？韓、魏爲次。趙毋失其故法，晉國歸焉。吳王曰：「其說可得聞乎？」孫子曰：「可。范、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爲婉〔畹〕，以百六十步爲畛，而伍稅之。其□田陝〔狹〕，置士多，伍稅之，公家富。置士多，主喬〔驕〕臣奢，冀功數戰，故曰先〔亡〕。〔略〕公家富，置士多，主喬〔驕〕臣奢，冀功數戰，故爲范、中行是『氏』次。韓、魏〔魏〕制田，以百步爲婉〔畹〕，以二百步爲畛，而伍稅之。其□田陝〔狹〕，其置士多，伍稅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喬〔驕〕臣奢，冀功數戰，故爲智是『氏』次。趙是『氏』制田，以百廿步爲婉〔畹〕，以二百卅步爲畛，公无稅焉。公家貧，其置士少，主僉臣收，以御富民，故曰固國。晉國歸焉。吳王曰：「善。王者之道，□□厚愛其民者也。」

唐·杜佑《通典》卷二《食貨二·水利田》 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理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萬石。必雜五種，以備災害。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謂促遽之甚，恐爲風雨損之。還廬樹桑，還，邊也。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木實曰果，草實曰蔬。茹，所食之菜。畦，區也。殖於疆場。至曾孫襄王，以史起爲鄴令，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賦田之法，一夫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爲鄴令不知用，是不知也。於是，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瀉鹵兮生稻粱。瀉鹵，即斥鹵也，鹵，鹹苦也，

謂鹹鹵之地。

其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疲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閒說秦，令鑿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爲渠，並蒲浪反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爲閒，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關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命曰鄭國渠。」

秦平天下，以李冰爲蜀守，冰壅江水作棚，部用反。穿二江成都中，雙過郡下，以通舟船，因以溉灌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

私有土地總部

名田部

綜述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上》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伯，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彊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至於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饌，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瀟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

同上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文帝即位，躬修儉節，思安百姓。時民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

筓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也，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莫之振救。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蹙！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既聞耳矣，安有爲天下阡陌者若是而上

不驚者！

世之有飢饉，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卽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衆，國胡以餽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有勇力者聚徒而衡擊，罷夫羸老易子而餓其骨。政治未畢通也，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爭起矣，乃駭而圖之，豈將有及乎？

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晦，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竊爲陛下惜之！

於是上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

同上 鼂錯復說上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

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同上 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營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奴奴婢賈爲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宮室苑囿府庫之藏已侈，百姓貧富雖不

及文景，然天下戶口最盛矣。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 王莽曰：「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井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顛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誅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癯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

唐·杜佑《通典》卷一《食貨一》 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三晉，韓趙魏三卿，今河東道之地。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同上 漢孝文時，民近戰國，皆多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下，至熾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遊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本，農桑也。末，工商也。言人已棄農而務工商矣，其食米粟者又甚衆也。殘謂傷害。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幾，近也。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言年載已多，而無儲積。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萬之衆，國胡以餽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今穀人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未伎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言皆趨農作。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帝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

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度謂量計。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蕃多也。爲酒醪以靡穀者多，靡，散也。靡讀曰糜。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竹仲反。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也。」

晁錯復說上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食讀曰嗣。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

瘠者，捐，謂人飢相棄捐也。瘠，瘦病也。言無相棄捐而瘦病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暖；苟禦風霜，不求靡麗。飢之於食，不待甘旨，旨，美也。飢寒至身，不顧廉恥。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服事也。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閒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價而賣，本直千錢者，價得五百。亡者取倍稱之息，取一償二爲倍稱。稱，舉也。今俗所謂舉錢。於是具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帝從之。其後務敦農本，倉廩充實。」

孝景元年，制曰：「閒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饒陋，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草稠曰薦，草深曰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徒寬大地者，聽之。後元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閒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

孝武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宿麥，謂苗經冬。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首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狩三年，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及末年，帝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超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晦三圳，圳，壟也，音亡犬反，字或作畎。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也。古法也。后稷始圳田，以二耜爲耦，併兩耜而耕。廣尺深尺曰圳，長終畝。一畝三圳，一夫三百圳，而播種於圳中。播，布也。種謂穀子。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耨，鋤也。因隴其土以附苗根。隴謂下之。音類。故其《詩》曰：『或芸或耜，黍稷彳亍。』音擬。《小雅·甫田》之詩。彳亍，盛貌。籽音子。芸，除草也。耜，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必寐反。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讀曰耐。故彳亍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在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九夫爲井，三夫爲屋。夫百畝，於古爲十二頃。古百步爲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爲畝，古二百畝，則得今五頃也。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縵田，謂不圳者。音莫幹反。善者倍之。善爲圳者，又過縵田二斛以上。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課田種。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爲法意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趨讀曰趣，及也。澤，雨之潤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音晚犁。輓，引也。史失光姓。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輓犁。庸，功也，言換功共作也。義與備實同。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而緣反地，離宮，別處之宮，非天子所常居也。墻，餘也。宮墻地，謂外垣之內，內垣之外也。諸緣河墻地，廟垣墻地，其義皆同。守離宮卒，閑而無事，因令於墻地爲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使也。命者，教也。令離宮卒教其家田公田也。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也。時有甲卒也。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畜積。

孝宣地節三年，詔曰：「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種，五穀種。」

孝元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勦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按小罪，徵召證按，與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救之。」

孝成帝之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井者類此，而人彌困。陽朔四年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閒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耜，乃亦有秋。其勗之哉！」

孝哀卽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賣爲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須，待也。遂寢不行。孝平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頃。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年戶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井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於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百姓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人，抵罪者不可勝數。經二年餘，中郎區博諫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生，而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莽知人愁，乃以許賣。其後百姓日以凋弊。』

後漢之初，百姓虛耗，率土遺黎，十纔一二。光武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覆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順帝建康元年，定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每戶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荀悅論曰：昔文帝十三年六月，詔除人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逾多，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為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井，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

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適，使人飢飽不變，勞逸齊均。富者不足僭差，貧者無所企慕。始暴秦隳壞法度，制人之財，既無綱紀，而乃尊獎并兼之人。烏氏以牧豎致財，寵比諸侯；寡婦清以攻丹殖業，禮以國賓。於是巧猾之萌，遂肆其意。上家累巨億之貲，斥地侔封君之士，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故下戶踰躡，無所時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帥妻孥，為之服役。故富者席餘而日熾，貧者蹶短而歲蹙，歷代為虜，猶不贍於衣食，生有終身之勤，死有暴骨之憂，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嫁妻賣子。其所以傷心腐藏，失生人之樂者，蓋不可勝陳。故古有移人通財，以贍蒸黎。今青、徐、兗、冀、後漢青州，今北海、濟南、淄川、東萊、東牟、高密、平原等郡地。徐州，今東海、琅邪、彭城、臨淮、廣陵等郡地。兗州，今陳留、靈昌、濮陽、東平、濟陽、濟陰、魯等郡地。冀州，今魏郡、鄴郡、鉅鹿、清河、常山、趙郡、博陵、信都、景城等郡地。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涼州，今安定、彭原之北，天水、隴西並其地。幽州，今上谷、范陽之北，東至遼東並其地。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飢餒，無適樂土之慮。故人之為言瞑也，謂瞑瞑無所知。猶羣羊聚畜，須主者牧養處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磽鹵，則零丁耗滅。是以景帝六年，下詔郡國，令人得去磽狹，就寬肥。至武帝，遂徙關東貧人於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隴西，今隴西、天水、金城、會寧、安鄉等郡地。北地，今安定、彭原、安化、平原、靈武、五原等郡地。西河，今銀川、新秦、西河、昌化等郡地。上郡，今延

安、咸寧、洛交、中部等郡地。會稽，今浙江東晉陵郡以東，直至信安、永嘉郡地。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猾吏於關內。今宜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仲長統《昌言》曰：遠州縣界至數千，而諸夏有十畝共桑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發之田，代俗安土有死無去。君長不使，誰能自往緣邊之地。亦可因罪徙人，便以守禦。

宋·鄭樵《通志》卷六一《食貨略二》：商鞅相秦孝公，以三晉地狹民貧，秦地廣民寡，於是誘三晉之民，而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彊，無敵於天下。及漢孝武，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井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終不能用。及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畝三圳，歲代處，故曰代田。代田者，耕田之法耳，而非受田之制也。哀帝時，師丹輔政，建限田之制，以裁抑兼井。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賣為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四九五《邦計部·田制》：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象日月之大，亦取畧同也。此謂縣內以祿公卿大夫、元士。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略】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磽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分為萬。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一里方三百步。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億，今十萬。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億畝。萬億，今萬萬也。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冀州域。